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35號

上　訴　人　鍾鏡湖

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朱正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鄭禾耘為順利向伊借款，於民國108年9月間提供訴外人巴湃拉拉格獅為發票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88萬8,000元、發票日為109年8月30日之票據號碼HLA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及票面金額269萬8,000元、發票日為109年8月30日之票據號碼HLA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共2張為擔保，並依伊之指示，於108年9月24日將系爭支票存入伊所有於被上訴人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將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存入伊所有於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商銀）之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分別委任被上訴人及中信商銀取款。詎鄭禾耘事後於109年8月27日竟未獲伊之同意擅向被上訴人所屬臺北中山郵局（下稱中山郵局）申請撤回系爭支票委任取款。被上訴人所屬中山郵局行員未查驗鄭禾耘是否持有伊之相關證件，亦未電詢伊之意願，即同意撤票並將系爭支票交付予鄭禾耘。伊因而喪失對系爭支票之

占有，無法對發票人巴湃拉拉格獅行使追索權。是被上訴人所屬中山郵局行員違反儲金帳戶託收票據電腦作業規章（下稱系爭作業規章）第8條第1款規定，具有過失，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賠償伊所受之損害計388萬8,000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即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8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107年起4度委由鄭禾耘代理至中山郵局將支票存入系爭帳戶，委任被上訴人取款，待票載發票日將屆至時，再由鄭禾耘持上訴人之便章（下稱系爭印章）、存款單及託收票據收據正本，代理上訴人為撤票行為，即已授與鄭禾耘代為存入支票委任取款及撤票之代理權。退步言，上訴人知悉鄭禾耘為上述存入及撤回票據行為，從未為反對之意思，亦屬表見代理。況訴外人巴湃拉拉格獅未授權鄭禾耘簽發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為無效票據，縱使未經鄭禾耘為撤票行為，上訴人亦無票據權利，自無損害等語，資為抗辯。其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鄭禾耘於108年9月間提供系爭支票、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作為擔保，依上訴人之指示於108年9月24日將系爭支票存入系爭帳戶內，將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存入上訴人所有之中信帳戶內，分別委任被上訴人、中信商銀取款，而與被上訴人成立無償委任契約（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中國信託銀行代收票據明細表見原審卷15頁）。

㈡嗣鄭禾耘於109年8月27日持系爭印章至中山郵局，向被上訴人撤回委任取款，系爭支票事後未交付予上訴人（上訴人之儲金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見原審卷19頁）。

㈢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委任中信商銀取款，嗣於109年8月31

日因存款不足退票（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之正、反面影本見原審卷17頁）。

㈣系爭帳戶開戶之印鑑章與鄭禾耘於中山郵局作為撤票使用之系爭印章不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前段、第544條各有明文。系爭作業規章第8條第1款規定：「撤回票據手續，應請儲戶於票據收據上註明撤回事由、日期並加蓋印鑑（無法加蓋原印鑑供核對者，應簽名並出示國民身分證供抄驗）後，將票據收據收回」（原審卷21頁），被上訴人所屬中山郵局行員於辦理撤回票據手續業務時，自應請儲戶加蓋印鑑章，如儲戶無法加蓋印鑑章時，亦應請儲戶簽名並出示國民身分證以供抄驗。然本件鄭禾耘既非儲戶即上訴人本人，復未持有上訴人之印鑑章，僅持系爭印章辦理撤回系爭支票委任取款手續，中山郵局行員未依上開規定進行審核，即同意撤票並將系爭支票交由鄭禾耘取回，堪認被上訴人處理上開撤回票據手續，未盡注意義務，具有過失。

㈡被上訴人抗辯稱鄭禾耘於107年10月15日、同年12月20日、109年1月3日曾經上訴人之同意，持上訴人之系爭印章以代理人身分向被上訴人撤回票載發票日各為108年7月30日之票面金額388萬8,000元、108年6月30日269萬8,000元、107年12月30日10萬4,000元，及109年1月8日13萬4,209元之支票委任取款，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云云，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撤回票據紀錄可參（原審卷47至57頁），然上開撤回票據行為之次數並非頻繁，且各次撤票時間亦非密集，最後一次109年1月3日之撤票行為，距離本次撤票行為相隔達半年之久，實難以上訴人同意鄭禾耘為上開4次之撤票行為，即認定上訴人亦同意鄭禾耘於109年8月27日撤回系爭支票委

任取款。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上訴人知悉鄭禾耘為本件撤票行為，卻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之本人責任云云，殊非可採。

㈢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前開過失撤票行為，不能對發票人巴湃拉拉格獅主張票據追索權，以致受有損害云云。然證人鄭禾耘到院證稱：因伊向上訴人借款300多萬元，系爭支票僅暫時抵押給上訴人作為擔保，系爭支票之金額是伊自己填寫及蓋用發票人巴湃拉拉格獅之印章，巴湃拉拉格獅並不知伊簽發系爭支票，亦未授權，故伊於票據屆期前至郵局將系爭支票取回等語甚詳（本院卷142至143頁），足認巴湃拉拉格獅並未授權鄭禾耘簽發系爭支票，亦無簽發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以擔保鄭禾耘對上訴人借款之意思。則系爭支票既屬無效票據，巴湃拉拉格獅不負發票人責任，上訴人要無以系爭支票執票人地位，對巴湃拉拉格獅行使票據追索權之餘地（參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且巴湃拉拉格獅之系爭支票存款帳戶於109年8月28僅有存款餘額8萬384元、於同年月31日僅有存款餘額9萬384元、384元、184元，此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1年4月12日上票字第1110010057號函附臺幣活期存款往來帳戶明細表可參（本院卷67至69頁）；另鄭禾耘所交付之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發票人為巴湃拉拉格獅），上訴人委任中信商銀取款並屆期提示，於109年8月31日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系爭269萬8,000元支票之正、反面影本見原審卷17頁），堪信縱使被上訴人未同意系爭支票撤回委任取款，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亦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上訴人仍無法取得388萬8,000元。

㈣無損害即無賠償，為損害賠償之原則。系爭支票既為無效票據，縱使上訴人占有系爭支票，對發票人亦無票據追索權，不能請求巴湃拉拉格獅給付票面金額。且縱使被上訴人未同意系爭支票撤回委任取款，系爭支票亦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受有損害一節，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8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呂淑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士麒